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意見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規例》旨在就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進法例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理據

2. 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包括流動工業設備)或車輛，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常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吊機、挖土機和空氣壓縮機等。在二零零八年，估計約有 14 000 台非道路移動機械在本港使用¹，超過八成用於建

¹ 根據在 2008 年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造工地使用的調查及由香港國際機場和貨櫃碼頭提供的資料。

造工地，其餘則主要用於機場和貨櫃碼頭。在二零一二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 6%和 8%。

3.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將非道路移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範圍，以便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這些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管制計劃包括規管所有受規管機械的出售和出租²，以便所有日後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除外)，均符合《規例》所頒布的訂明排放標準，並貼上適當標籤。此外，只有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用於指明活動(適用於受規管機械)或指明地點(適用於非道路車輛)³。鑑於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與現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情況有別，兩者的管制

² 出售和出租管制只適用於受規管機械，但不適用於非道路車輛，因為非道路車輛只會在指定地點使用，如機場、貨櫃碼頭等，而在擬議的規例中已對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車輛的使用作出管制。當擬議的規例生效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會與道路車輛法定排放標準完全相同，因此，車輛供應商出售或出租供道路或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兩者並沒有分別。若規管非道路車輛的出售或出租，將會影響道路車輛(即要求所有車輛要貼上核准標籤)。此舉會對車輛供應商造成不必要的不便，因為絕大部份車輛是用於道路上。

³ 受規管機械的使用管制只限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港口設施、建造工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1 規定的指明工序等指明活動中。至於非道路車輛的使用管制，則只限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建造工地或工業範圍的私家路等指明地點。

會有所不同。

4. 本港現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大部分為符合歐洲聯盟(“歐盟”)第 I 階段排放標準的機械，現時並不受任何法定排放管制規管。參考歐盟、美國和日本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標準後，我們建議把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法定排放標準，定為歐盟第 IIIA 階段或相若標準。相對於符合歐盟第 I 階段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歐盟第 IIIA 階段標準的機械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會減少大約 60%。在實施建議的管制後，鄰近貨櫃碼頭和建造工地的住宅區因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操作而受空氣污染影響的情況，應有所改善。

《規例》

5. 《規例》將包括下列要項：

- (a) 《規例》規定出售或出租以供本地使用的受管制機械須取得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核准。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如信納有關機械的排放符合《規例》的訂明排放標準，可給予核准申請的有關機械。受規管機械的建議排放標準是歐盟第 IIIA 階段標準(美國或日本採用的同等嚴

格或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均會被接受)。至於非道路車輛，現時車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進行首次登記時須符合的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V期排放標準)將會適用。該排放標準已在《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訂明；

(b) 如監督信納有確實需要使用一台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而該台機械並無其他可行方法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則該台機械可獲豁免而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監督在核准豁免申請時，可因應情況就使用或處理相關機械加入條件；

(c)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無須符合新排放規定。我們會給予六個月寬限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讓相關人士包括這些機械的擁有人或供應商向監督申請豁免；

(d)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為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

械；

(e) 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貼上規例訂明的適當標籤；

(f)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用於指明活動(適用於受規管機械)，例如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港口設施、建造工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規定的指明工序；或指明地點(適用於非道路車輛)，例如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0條所指的建造工地或工業範圍的私家路。非道路移動機械主要用於這些指明活動及地點，超過九成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來自這些作業；以及

(g) 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如要作出可能影響排放的重大改裝，必須事先獲監督准許。

6. 《規例》不會適用於非供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例如屬過境、轉運或純粹為出口製造的貨品。由於管制規定以機械為對象，《規例》不適用於可能作為非道路移動機械替代零件的獨

立引擎。此外，《規例》亦不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領有牌照的車輛。按照國際慣例，《規例》亦不適用於只作軍事用途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7. 任何人士違反出售、出租或使用的管制規定，或未能遵從對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所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任何人士違反標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三個月。不符規定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駕駛者或操作員，如只是受引進或租用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人士指示，而不需對相關機械的使用負上責任，則根據《規例》無須就罪行負責。

實施和執法

8. 待《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監督會處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核准或豁免申請。核准的申請須附有相關文件，以證明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現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可提交機械設備的資料以申請豁免，同時亦須提交可顯示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金屬牌和引擎資料標籤的數碼相片。環保署或會檢查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以核實所提交的資料。環保署會設立一個指定網上申請系統，方便市民通過互聯網遞交非道路

移動機械的核准或豁免申請，並查核某台機械是否已獲監督核准或豁免。

9. 每台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由其擁有人或供應商貼上核准標籤，以資識別；而獲監督豁免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亦須在每台機械貼上豁免標籤，以資識別。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詳情(如商業名稱、型號、序號等)及其引擎的資料(如廠名、型號等)，均須印在核准或豁免標籤上。核准標籤和豁免標籤的設計和顏色，亦須遵從《規例》訂明的相關規定。

10. 當局給予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豁免的六個月寬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寬限期結束後，環保署會開始進行執法的工作，包括在指明地點巡查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以及檢查供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出售或出租地方。具體而言，環保署會檢查機械是否有適當標籤，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環保署的記錄相符。此外，環保署如接獲有關違規的投訴，亦會進行調查。

諮詢

11. 環保署在二零一一年首次提出規管建議，並向持份者進行了全面諮詢，當中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製造商和供應商、建造業、貨櫃碼頭營運商、機場地勤服務營辦商，以及指明工序持牌人，他們普遍支持建議。期後，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亦獲得該會支持。

12.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匯報立法工作的進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討論了以下主要事項：

a. 符合擬議法定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供應情況

有委員詢問本地市場是否有足夠的符合規定(即符合歐盟第 IIIA 階段擬議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供應。我們表示歐盟第 IIIA 階段標準是全球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通用排放標準。符合歐盟第 IIIA 階段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已開始供應。隨着科技進步，歐盟和美國會由二零一四年年底起收緊排放標準

至歐盟第 IV 階段或同等標準，而日本則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採取同樣措施。因此，市場上符合歐盟第 IIIA 階段排放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供應應該充足。日後，環保署亦會跟隨國際趨勢，檢討本港收緊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b. 逐步淘汰使用中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有委員建議設定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強制退役機齡，並提供誘因，鼓勵現有機械退役。我們告訴委員，不同類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使用情況和使用率差別甚大，以致使用年期亦大相逕庭。因此，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定劃一的強制退役機齡，並不可行；而管制在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空氣污染物，亦非海外國家的慣常做法。為鼓勵業界使用符合擬議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發展局會在《規例》通過後，規定承建商在四年內，在大型公共工程合約中使用的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和挖土機，須逐步增加符合排放標準機械的比例。

c.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其他方法**

有委員建議在非道路移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例如柴油微粒過濾器)，以及推廣更廣泛使用生物柴油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我們表示在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技術上未必可行，因為現有機械的引擎未必容許減排裝置正常運作。在燃油方面，非道路移動機械現時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超過百萬份之十。

至於建議檢查使用中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物以確保機械維修妥當一事，我們表示非道路移動機械有不同的設計和構造，即使是美國和歐盟等環保先進地方都沒有法定檢查和維修計劃。儘管如此，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發展。

13.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辦了 11 場簡介會，向設備供應商和進口商、指明活動的營辦商和承辦商(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貨櫃碼頭和建造工地，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介紹立法工作的進展和規管建議的詳情。業界普遍不反對立法現管的建議，但要求有更多時間為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豁免。因應他們的建議，我們將擬議規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一日，申請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六個月寬限期則維持不變，有關寬限期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規例》，並在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獲立法會批准，《規例》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規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對環境問題防患未然，並可保障港人健康的居住環境。改善空氣質素亦有利提升生活質素、吸引更多遊客，以及留住外來投資與人才。以上優點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重要商業樞紐的地位。

對其他方面的影響

16. 《規例》對家庭沒有影響。《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環保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和執行《規例》

所帶來的額外工作。購置符合規定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應不會增加成本，因此，《規例》對經濟沒有影響。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最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相關業界介紹《規例》的規管制度和主要內容，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核准和豁免事宜的申請程序，以及所需提交的文件。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在《規例》刊憲時和寬限期滿後通知業界，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 5 0 9 7 6 1 8 與環保署助理處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4
第 2 部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及使用	
4. 管制受規管機械的出售或出租.....	6
5. 管制在指明活動中使用受規管機械.....	6
6. 管制在指明地點使用非道路車輛.....	9
第 3 部	
核准、豁免及改裝	
7. 監督可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11
8. 申請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11
9. 監督可豁免某些非道路移動機械.....	12
10. 申請豁免某些非道路移動機械.....	12
11. 監督可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	13

條次	頁次
12. 申請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	13
13. 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14
14. 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14
15. 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15
16. 撤銷核准、豁免或准許.....	16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7. 在申請核准、豁免或准許時提供虛假等資料屬罪行.....	17
18. 展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籤屬罪行.....	17
附表 1 排放標準.....	18
附表 2 標籤.....	33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5 及 6 條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巴士 (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巴士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出租 (lease) 包括 —

- (a) 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
- (b) 無償出租；及
- (c) 要約無償出租，或為無償出租而展示；

出售 (sell) 包括 —

- (a) 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
- (b) 無償供應；及
- (c) 要約無償供應，或為無償供應而展示；

私家車 (private ca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輛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規管機械 (regulated machine) 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 19 千瓦，但不大於 560 千瓦；

非道路車輛 (non-road vehicl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

- (a)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
- (b) 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及
- (c) 擬只在以下地方使用 —
 - (i) 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或
 - (ii) 位於以下範圍內的私家路 —
 - (A) 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建造工程的範圍；或
 - (B) 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工業的範圍；

非道路移動機械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指 —

- (a) 受規管機械；或
- (b) 非道路車輛；

訂明排放標準 (prescribed emission standard) —

- (a) 就由壓燃式引擎(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驅動的受規管機械而言，指該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標準；

- (b) 就由強制點火式引擎(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驅動的受規管機械而言，指該附表第 3 部所指明的標準；
- (c) 就非道路車輛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所指明的標準；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

- (a) 就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7(3)或 14(2)條編配予該機械或車輛的參考編號；及
- (b) 就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9(4)、11(2)或 14(2)條編配予該機械或車輛的參考編號；

貨車 (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單車 (motor cy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核准 (approved) —

- (a) 就受規管機械而言，指根據第 7(1)條獲核准；及
- (b) 就非道路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7(2)條獲核准；

獲豁免 (exempted) —

- (a) 就受規管機械而言，指根據第 9(1)或 11(1)條獲豁免；及
- (b) 就非道路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9(2)或 11(1)條獲豁免；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 (rated engine power output)指引擎的最高淨功率。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不是裝設於任何機械、設備或車輛的引擎；
- (b) 裝設於船隻、鐵路機車或飛機的機械，或裝設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的車輛的機械；
- (c) 只作軍事用途的機械、設備或汽車；及
- (d) 以下機械 —
 - (i) 屬過境貨品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ii) 屬轉運貨品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iii) 純粹為出口而製造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
 - (iv) 出售作廢料處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2) 在本條中 —

過境貨品 (goods in trans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 —

- (a) 該貨品純粹為運離香港而運進香港；及
- (b) 該貨品由某船隻、車輛或飛機運進香港，並一直留在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

轉運貨品 (transhipment good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進口貨品 —

- (a) 該貨品是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某處托運往香港境外的另一處；及
- (b) 該貨品是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進口，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該貨品會被 —
 - (i) 送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 —
 - (A) 該貨品是否或會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或

- (B) 該貨品會否在進口後在香港卸岸和貯存，以待出口。
-

第 2 部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及使用

4. 管制受規管機械的出售或出租

- (1) 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出售或出租該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亦不得安排出售或出租該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
- (2) 凡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出售或出租該機械的人，或安排出售或出租該機械的人，須確保 —
 - (a) 該機械附有標籤，而該標籤 —
 - (i) 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及
 - (ii) 是按照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繫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及
 - (b) 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管制在指明活動中使用受規管機械

- (1) 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亦不得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
- (2) 凡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須確保 —
 - (a) 該機械附有標籤，而該標籤 —
 - (i) 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及

- (ii) 是按照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及
- (b) 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第(1)及(2)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親自操作受規管機械；及
 - (b) 該人對使用該機械並不負有其他責任。
- (6) 在本條中，如某受規管機械 —
 - (a) 在以下任何地點使用 —
 - (i)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
 - (ii) 港口設施，包括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及貨櫃後勤設施；
 - (iii) 建造工地；
 - (iv)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 (b) 在指明工序中使用，
則該機械屬在指明活動中使用。
- (7) 在本條中 —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內河貨運碼頭 (river trade terminal)指供在內河航限水域內例行作業的船隻處理或貯存貨物的碼頭；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指 —

 - (a) 進行建造工程的地方；或

- (b) 與任何該等地方緊接的、用作貯存供或擬供建造工程使用的物料或裝置的任何範圍；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包括 —

- (a) 改建、建造、拆卸、維修、重建、修葺或支撐任何機場、拱形結構、橋樑、建築物、水道或溝渠、煙囪、船塢、排水渠、堤、圍板、照明設備、碼頭、公共設施、鐵路、道路、供維修用通道、遮蔽處、斜坡、街、電車軌道或纜車軌道、隧道、牆壁、引水道、貨運碼頭或其他構築物的整體或其任何部分的工程；
- (b) 浚挖工程；
- (c) 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
- (d) 打樁工程；
- (e) 採石工程；
- (f) 任何前濱及海牀的填海工程；
- (g) 工地平整工程；
- (h) 為(a)、(b)、(c)、(d)、(e)、(f)或(g)段提述的種類的作業作準備所涉及的任何工程；及
- (i) 在與(a)、(b)、(c)、(d)、(e)、(f)、(g)或(h)段提述的作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為該作業而使用機械、裝置、工具、裝備及物料；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具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貨櫃後勤設施 (container backup facilities) —

- (a) 指處理貨櫃所必需的、無須(但可以)位於海傍的設施；及
- (b) 包括貨櫃裝卸場、空貨櫃貯存和維修站、貨櫃運輸站及貨櫃車停泊處；

貨櫃碼頭 (container terminal)指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船舶泊位的任何貨運碼頭，而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裝運貨櫃用途的船隻所裝卸的貨櫃內的貨物於該碼頭處理。

6. 管制在指明地點使用非道路車輛

- (1) 除非某非道路車輛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指明地點使用該車輛，亦不得安排在指明地點使用該車輛。
- (2) 凡某非道路車輛獲核准或獲豁免，在指明地點使用該車輛的人，或安排在指明地點使用該車輛的人，須確保 —
 - (a) 該車輛附有標籤，而該標籤 —
 - (i) 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及
 - (ii) 是按照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繫於或固定於該車輛上，並妥善維持；及
 - (b) 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車輛的申請的資料一致。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第(1)及(2)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駕駛非道路車輛；及
 - (b) 該人對使用該車輛並不負有其他責任。
- (6) 在本條中，如某非道路車輛 —
 - (a) 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使用；
 - (b) 在私家路上使用，而該道路位於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建造工程的範圍內；或

- (c) 在私家路上使用，而該道路位於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工業的範圍內，

則該車輛屬在指明地點使用。

第3部

核准、豁免及改裝

7. 監督可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監督如信納，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核准該機械。
- (2) 監督如信納，某非道路車輛的構造，使其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核准該車輛。
- (3) 監督如根據第(1)或(2)款給予核准，須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有關機械或車輛。

8. 申請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第7(1)或(2)條所指的核准申請 —
 - (a) 須按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包含第(2)款所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該款所指明的文件。
- (2) 有關資料及文件是 —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通訊地址；
 - (b)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c) 有關機械或車輛的種類、商業名稱、型號、序號及製造年份；
 - (d) 每部裝設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序號及額定功率；
 - (e) 如有關機械或車輛有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 — 該裝置的種類、商業名稱及型號；
 - (f) 顯示有關機械或車輛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及

- (g) 監督要求的、關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9. 監督可豁免某些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凡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監督如信納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使該機械在監督決定的一段期間內，不受第4(1)或5(1)條所規限。
- (2) 凡某非道路車輛的構造，使該車輛的排放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監督如信納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可應申請豁免該車輛，使該車輛在監督決定的一段期間內，不受第6(1)條所規限。
- (3) 有關事宜是 —
 - (a) 有真實需要為有關申請所列目的而使用有關機械或車輛；及
 - (b) 並無可行方法，使有關機械或車輛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 (4) 監督如根據第(1)或(2)款給予豁免，須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有關機械或車輛。
- (5) 監督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關於使用或處理有關機械或車輛的條件。
- (6)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10. 申請豁免某些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第9(1)或(2)條所指的豁免申請 —
 - (a) 須按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包含第(2)款所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該款所指明的文件。
- (2) 有關資料及文件是 —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通訊地址；
- (b)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c) 有關機械或車輛的種類、商業名稱、型號、序號及製造年份；
- (d) 每部裝設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序號及額定功率；
- (e) 如有關機械或車輛有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 — 該裝置的種類、商業名稱及型號；
- (f)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以及建議使用有關機械或車輛的期間及地點；及
- (g) 監督要求的、關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11. 監督可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監督如信納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第 4(1)、5(1)或 6(1)條所規限。
- (2) 監督如根據第(1)款給予豁免，須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有關機械或車輛。

12. 申請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第 11(1)條所指的豁免申請 —
 - (a) 須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
 - (b) 須按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須包含第(2)款所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該款所指明的文件。
- (2) 有關資料及文件是 —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通訊地址；
 - (b)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c) 有關機械或車輛的種類、商業名稱、型號、序號及製造年份；
- (d) 每部裝設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序號及額定功率；及
- (e) 監督要求的、關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13. 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如某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或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沒有根據第 14 條給予的准許的情況下，經重大改裝，則就該機械或車輛給予的核准或豁免，須視為自該項改裝起遭撤銷。
-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改裝後，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機械或車輛即屬經重大改裝 —
 - (a) 該機械或車輛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或額定功率，或該機械或車輛的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如有的話)的種類、商業名稱或型號(詳情)，有異於提供予監督以支持要求有關核准或豁免的申請的詳情；及
 - (b) 該等詳情的差異，可影響該機械或車輛的排放水平。

14. 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監督可應申請，准許改裝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或准許改裝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前提是監督信納該機械或車輛在改裝後的排放 —
 - (a) (如屬獲核准的機械或車輛)將會符合在給予有關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b) (如屬獲豁免的機械或車輛)將不會超出在給予有關豁免時，該機械或車輛的排放水平。

- (2) 監督如根據第(1)款准許改裝，須編配一個新參考編號予有關機械或車輛。

15. 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 (1) 第14(1)條所指的准許申請 —
- (a) 須按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包含第(2)款所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該款所指明的文件。
- (2) 有關資料及文件是 —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通訊地址；
 - (b)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c) 將會在建議的改裝後，每部裝設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和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序號及額定功率；
 - (d) 如在建議的改裝後，有關機械或車輛將會有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 — 該裝置的種類、商業名稱及型號；
 - (e) 關於給予有關機械或車輛的原來核准或豁免的資料；
 - (f) (如屬獲核准的機械或車輛)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機械或車輛在建議的改裝後的排放，將會符合在給予有關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g) (如屬獲豁免的機械或車輛)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機械或車輛在建議的改裝後的排放，將不會超出在給予有關豁免時的排放水平；及
 - (h) 監督要求的、關於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16. 撤銷核准、豁免或准許

- (1) 在以下情況，監督可撤銷核准、豁免或根據第14條給予的准許 —
- (a) 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予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豁免或准許的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如屬給予非道路車輛的核准或豁免)在給予有關核准或豁免後，該車輛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獲發牌照。
- (2) 在撤銷有關核准、豁免或准許前，監督須按提交申請該核准、豁免或准許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以 —
- (a) 述明監督有意根據第(1)款撤銷核准、豁免或准許；
 - (b) 述明撤銷的理由；及
 - (c) 邀請該人在該通知送達後的14日內，作出書面申述，述明為何不應撤銷核准、豁免或准許。
- (3) 監督如在考慮有關人士在根據第(2)(c)款所指明的期間內作出的所有書面申述後，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核准、豁免或准許應根據第(1)款撤銷，可 —
- (a) 藉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核准、豁免或准許；及
 - (b) 在該通知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 (4) 有關核准、豁免或准許的撤銷，在根據第(3)(b)款所指明的日期生效。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7. 在申請核准、豁免或准許時提供虛假等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第 8、10、12 或 15 條所指的申請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或安排在該等申請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展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籤屬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任何非道路移動機械上，展示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標籤，或安排在該等機械上展示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標籤，以充作遵守第 4(2)(a)、5(2)(a)或 6(2)(a)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附表 1 [第 2 條]

排放標準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 在本附表中 —
- 克/千瓦小時 (g/kWh)**指每千瓦小時中的克量；
- 強制點火式引擎 (positive-ignition engine)**指按奧托循環操作的引擎，而該引擎在操作時，燃料與空氣會混合抽入汽缸內，並在經壓縮後，於該循環中一個已知的預定時間，以電火花點燃；
- 理事會 (Council)**指歐洲共同體理事會(現稱為歐洲聯盟理事會)；
- 煙霧 (smoke)**指以隔光度百分比表述的煙霧水平；
- 壓燃式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引擎：在該引擎內，燃料注入該引擎的汽缸或燃燒室，並在該引擎正常運轉期間，純粹由汽缸充氣時所產生的壓縮熱力在汽缸或燃燒室內點燃。

第 2 部

由壓燃式引擎驅動的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

1. 訂明排放標準
- 就由壓燃式引擎驅動的受規管機械而言，訂明排放標準是本部第 2、3 或 4 條所指明的標準。

2. 歐洲聯盟第 IIIA 階段標準

(1) 歐洲聯盟第 IIIA 階段標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97/68/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12/46/EU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及
- (b) 第(2)款所指明的排放限度。

(2) 由受規管機械的引擎排放的一氧化碳和粒子，以及由該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總量，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所屬的範圍(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分量。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以千瓦計)	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總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粒子排放量
	克/千瓦小時		
$130 \leq P \leq 560$	4.0	3.5	0.2
$75 \leq P < 130$	4.0	5.0	0.3
$37 \leq P < 75$	4.7	5.0	0.4
$19 < P < 37$	7.5	5.5	0.6

3. 美國標準

(1) 美國標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9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非道路壓燃式引擎排放物管制”中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及
- (b) 第(2)款所指明的排放限度。

(2) 以下標準 —

- (a) 由受規管機械的引擎排放的一氧化碳及粒子，以及由該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總量，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所屬的範圍(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分量；及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以千瓦計)	氮氧化物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總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粒子排放量
	克/千瓦小時		
$130 \leq P \leq 560$	4.0	3.5	0.2
$75 \leq P < 130$	4.0	5.0	0.3
$37 \leq P < 75$	4.7	5.0	0.4
$19 < P < 37$	7.5	5.5	0.6

- (b) 當受規管機械處於加速模式、加載減速模式及頂點模式時，由該機械的引擎排放的煙霧，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所屬的範圍(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隔光度百分比。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煙霧排放量		
	加速模式	加載減速模式	頂點模式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以千瓦計)	隔光度百分比		
$130 \leq P \leq 560$	20	15	50
$75 \leq P < 130$	20	15	50
$37 \leq P < 75$	20	15	50
$19 < P < 37$	20	15	50

4. 日本環境省標準

(1) 日本環境省標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管制非道路特別汽車排放法案》(2005 年第 51 項法案)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以及由日本環境省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第 72 項公告中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及

(b) 第(2)款所指明的排放限度。

(2) 由受規管機械的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粒子及煙霧，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所屬的範圍(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分量。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氮氧化物排放量	碳氫化合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粒子排放量	煙霧排放量
	克/千瓦小時				隔光度百分比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以千瓦計)					
$130 \leq P \leq 560$	3.6	0.4	3.5	0.17	25
$75 \leq P < 130$	3.6	0.4	5.0	0.2	25
$56 \leq P < 75$	4.0	0.7	5.0	0.25	30
$37 \leq P < 56$	4.0	0.7	5.0	0.3	35
$19 < P < 37$	6.0	1.0	5.0	0.4	40

第 3 部

由強制點火式引擎驅動的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

1. 訂明排放標準

就由強制點火式引擎驅動的受規管機械而言，訂明排放標準是本部第 2 或 3 條所指明的標準。

2. 美國標準

(1) 美國第 2 級標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1048 部“新產的大型非道路火花點燃式引擎排放物管制”中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及

(b) 以下排放限度 —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1048 部“新產的大型非道路火花點燃式引擎排放物管制”第 1048.101 條中所述明的限度；或
- (ii) 第(2)款所指明的限度。
- (2) 由受規管機械的引擎排放的一氧化碳，以及由該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總量，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用以量度該等排放量的測試模式(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分量。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測試模式	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總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克/千瓦小時	
穩態測試及瞬態測試	2.7	4.4
實地測試	3.8	6.5

3. 日本環境省標準

- (1) 日本環境省標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管制非道路特別汽車排放法案》(2005 年第 51 項法案)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以及由日本環境省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第 72 項公告中所指明的測試程序及規定；及
- (b) 第(2)款所指明的排放限度。
- (2) 由受規管機械的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及一氧化碳，不得超出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用以量度該等排放量的測試模式(於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測試模式	氮氧化物排放量	碳氫化合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7 項模式測試	0.6 克/千瓦小時	0.6 克/千瓦小時	20 克/千瓦小時
怠速模式測試	沒有指明	百萬分之 500	1%

第 4 部

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

1. 訂明排放標準

以下列表第 1 欄所編號和描述的非道路車輛的訂明排放標準，是該列表第 4 欄中，就該車輛列出的條文所指明的排放標準。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車輛	引擎種類	設計重量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壓燃式引擎	不適用	本部第 2(1)條

附表 1—第 4 部
第 1 條

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車輛	引擎種類	設計重量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2.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壓燃式引擎	不超過 3.0 公噸	本部第 2(2) 條
3.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	不超過 3.0 公噸	本部第 2(3)、(4)或(5)條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	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3)、(4)或(5)條

附表 1—第 4 部
第 1 條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車輛	引擎種類	設計重量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5.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壓燃式引擎	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3)或(4)條
6.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	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5)、(6)或(7)條
7.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	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5)、(6)或(7)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車輛	引擎種類	設計重量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8.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	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3)、(4)或(5)條
9.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壓燃式引擎	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3)或(4)條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為第 3 欄所指明者	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	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5)、(6)或(7)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車輛	引擎種類	設計重量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1.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的電單車	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	不適用	本部第 2(8)、(9)或(10)條
12. 裝有屬第 2 欄所指明的種類的引擎的機動三輪車	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	不適用	本部第 2(11)條

2. 排放標準

- (1) 車輛排放的煙霧，不得超出以下按自由加速測試程序量度的水平 —
 - (a) 35 哈特里奇煙單位；或
 - (b) 1.00 米^{-1}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
該測試程序由理事會制定的理事會指令 72/306/EEC 所指明 (該理事會指令已收納截至 (並包括) 委員會指令 2005/21/EC 為止對該理事會指令其後的修訂)。
- (2)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
 - (b)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 2004 年及其後型號的車輛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c)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3)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後述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類別 VI 測試除外)(後述

- 規例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為止對後述規例其後的修訂)；
- (b)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前述規例)附件 XVII 中列表 1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前述規例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為止對前述規例其後的修訂)；
 - (c)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後述規例)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後述規例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為止對後述規例其後的修訂)。
- (4)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
 - (b)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 2004 年及之後生產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c)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5)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安全規例)(即《運輸省條例》(1951 年 7 月 28 日第 67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安全規例已收納截至(並包括)以下條例及公告為止對安全規例其後的修訂 —
 - (i)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條例》(2009 年第 48 號)；及
 - (ii)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349 號)；
 - (b)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2008 年 3 月 25 日第 349 號)中公布的《後新長期規例》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6)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指令 2005/55/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b)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指令 2005/55/EC(前述指令)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中 B2 排所指明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c)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的指令 2007/46/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65/2012 號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7)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
 - (b)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 (i) 2008 年及之後製造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奧托循環重型車輛型號的排放標準；或
 - (ii) 2007 年及之後製造的、裝有壓燃式引擎的重型車輛型號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 (c) 美國環境保護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8) 歐洲聯盟電單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前述指令)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中 B 排所列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c)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9) 美國電單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9、86、90 及 1051 部“公路電單車排放物管制”所述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
 - (b) 2006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電單車的排放限值；
 - (c) 美國環境保護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10) 日本電單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安全規例)(即《運輸省條例》(1951 年 7 月 28 日第 67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安全規例已收納截至(並包括)以下條例及公告為止對安全規例其後的修訂 —
 - (i) 《國土交通省條例》(2005 年 4 月 6 日第 49 號)；及
 - (ii) 《國土交通省公告》(2005 年 8 月 29 日第 909 號)；
 - (b) 《國土交通省公告》(2005 年 8 月 29 日第 909 號)所列的排放限值；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11) 歐洲聯盟機動三輪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度(前述指令

- 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前述指令)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中 A 排所列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 (c)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前述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前述指令已收納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為止對前述指令其後的修訂)。

附表 2

[第 4、5 及 6
條]

標籤

第 1 部

規定

1. 就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而言，第 4(2)(a)、5(2)(a) 或 6(2)(a) 條提述的標籤須符合的規定，於本附表第 2 部指明。
2. 就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而言，第 4(2)(a)、5(2)(a) 或 6(2)(a) 條提述的標籤須符合的規定，於本附表第 3 部指明。

第 2 部

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的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如下圖所指明者 —



2. 標籤的闊度最少為 200 毫米，高度最少為 130 毫米。
3. 標籤須劃分為 3 個長方型範圍。其中兩個範圍，即範圍 I 及範圍 II(在本部第 1 條中的圖旁邊以“I”及“II”標示)，均須載有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的範圍名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資料。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範圍名稱	須載有的資料
範圍 I	(a) 機械或車輛的種類、商業名稱、型號及序號；及 (b) 裝設於機械或車輛的引擎的廠名及型號。
範圍 II	根據第 7(3)或 14(2)條編配的參考編號。

4. 標籤須鬆於或穩妥地固定於機械或車輛上，並於機械或車輛的顯眼位置展示。
5. 標籤須妥善維持，以確保其內容清晰可閱。

第 3 部

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的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如下圖所指明者 —



2. 標籤的闊度最少為 200 毫米，高度最少為 130 毫米。
3. 標籤須劃分為 3 個長方形範圍：範圍 I、範圍 II 及範圍 III(在本部第 1 條中的圖旁邊以“I”、“II”及“III”標示)。每個範圍須載

有以下列表第 2 欄中與該列表第 1 欄指明的範圍名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資料。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範圍名稱	須載有的資料
範圍 I	(a) 機械或車輛的種類、商業名稱、型號及序號；及 (b) 裝設於機械或車輛的引擎的廠名及型號。
範圍 II	根據第 9(4)、11(2)或 14(2)條編配的參考編號。
範圍 III	示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豁免的批予是否受條件規限，以及該豁免的屆滿日期。

4. 標籤須鬆於或穩妥地固定於機械或車輛上，並於機械或車輛的顯眼位置展示。
5. 標籤須妥善維持，以確保其內容清晰可閱。

環境局局長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本規例分為 4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訂定生效日期，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並為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第 2 部 —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及使用

4. 第 4 條訂定，在沒有核准的情況下，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出售或出租該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即屬犯罪。該機械須附有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在給予核准或豁免時，編配予該機械的標籤。如該標籤並不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即屬犯罪。

5. 第 5 條訂定，在沒有核准的情況下，在指明活動中使用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該活動中使用該機械，即屬犯罪。該機械須附有監督在給予核准或豁免時，編配予該機械的標籤。如該標籤並不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即屬犯罪。

6. 第 6 條訂定，在沒有核准的情況下，在指明地點使用非道路車輛，或安排在該地點使用該車輛，即屬犯罪。該車輛須附有監督在給予核准或豁免時，編配予該車輛的標籤。如該標籤並不符合附表 2 所指明的規定，即屬犯罪。

第 3 部 — 核准、豁免及改裝

7. 第 7 條訂定，監督如信納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的排放符合附表 1 訂定的訂明排放標準，可核准該機械或車輛。

8. 第 9 條訂定，監督如信納有真實需要使用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且並無可行方法，使該機械或車輛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可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第 4(1)、5(1)或 6(1)條所規限。有關豁免受關於使用或處理該機械或車輛的條件所規限。

9. 第 11 條訂定，監督可豁免原有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使其不受第 4(1)、5(1)或 6(1)條所規限。原有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是指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的機械或車輛。
10. 第 13 條訂定，如獲核准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沒有監督的准許的情況下，經重大改裝，或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沒有監督的准許的情況下，經重大改裝，則該核准或豁免須視為遭撤銷。第 14 條訂定，監督如信納該機械或車輛在改裝後的排放 —
 - (a) (如屬獲核准的機械或車輛)將會符合在給予該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b) (如屬獲豁免的機械或車輛)將不會超出在給予該豁免時，該機械或車輛的排放水平，則可准許該項改裝。
11. 第 16 條訂定，在以下情況，監督可撤銷核准、豁免或准許 —
 - (a) 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以支持該核准、豁免或准許的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在給予非道路車輛核准或豁免後，該車輛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12. 第 17 條訂定，在核准、豁免或改裝申請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或安排在該等申請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13. 第 18 條訂定，在任何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上，展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籤，或安排在該機械或車輛上展示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籤，以充作本規例所規定的標籤，即屬犯罪。